

Ascend with Bonnie

擺脫佛教的束縛 (二)



佛教的「發願」（如四弘誓願）是為了打破狹隘的「自我中心」，激發慈悲與智慧。

許多虔誠的佛教徒每天都會「發願」。這是僧眾和在家居士日常修持中最核心的習慣之一。佛教的每日發願將其作為心靈的羅盤，引導心念走向無我、慈悲與覺悟。

每日發願就像是早晚對心靈進行重新校準。

在佛教心理學中，沒有誓願的期盼是軟弱無力的。透過每日重複，能形成強大的正面心理慣性（業力），主動導正自私的衝動。

然而，這些行為往往如同一個人對自己一生許下的「內在誓言」。從屬靈層面來說，這會築起堅固的壁壘，限制人的思想，阻礙上帝的祝福，並使仇敵有機可乘，攻擊你的生命各個方面。

佛教的原則和教義也與聖經真理相違背。佛教的思維方式和信仰都是謊言，它們如同堅固的堡壘一般存在。如果我們想要在生活中獲得更多自由，就必須摧毀這些堡壘。

在這份文件中，你可以看到一些常見佛教信仰中的謊言。

這份清單可能並未包括所有。

你可邀請聖靈向你更多佛教信仰中的謊言，以摧毀所有黑暗勢力的堡壘！

禱文：

天父，我奉耶穌基督的大能之名來到祢面前。

我為我自己以及我的血脈，在所有的世代，
曾相信 / 發願 / 立下內在誓言 明確地說出相關內容句子，例如：「我本來是佛」
而認罪悔改。

我今天選擇棄絕這一切。我將這一切釘在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上。

奉耶穌的名，我將它們粉碎成塵埃，求你用聖火把與之相關的所有文件、堅固營壘、
燒毀和邪惡結構徹底燒毀。

阿們。

發願

財務 (Finance)

- 發願「不求富足、不蓄私財、甘於貧困（頭陀苦行）」
- 發願將所有財物徹底施捨，讓自己處於物質的最低限度（少欲知足）
- 視財富為「毒蛇」或障礙修行的「浮雲」
- 「願我一生衣食隨緣、資具不匱即可，絕不追求大富大貴。願我遠離對財富的貪求與囤積之心，免受金錢奴役。若有餘裕，願我悉皆布施，安住於少欲知足之中，一心精進修道。」
- 「多欲為苦，生死疲勞，從貪欲起；少欲無為，身心自在。」

(聖經並不排斥物質財富，反而視財富為上帝的賞賜（如箴言 10:22：「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，並不加上憂慮」）。聖經雖然反對貪婪和不義之財，但鼓勵人管理並享受神所賜的昌盛與繁榮。佛教「主動求貧 / 避財如毒蛇」的發願，與聖經中「神願子民凡事興盛、享受地上的美物」的應許相牴觸。)

事業/商業 (Business)

- 「願我經商（或工作）不以個人牟利、追求暴利為目的。願我的商業行為純粹是為了提供大眾良善、安全的產品與服務，方便他人生活。願我以慈悲心對待客戶，以感恩心對待員工，將利潤全數迴向社會公益，以此商業成就自利利他的菩薩道。」
- 「入功德舍（指市集或交易場所），當願眾生：入功德舍，具一切佛法。」
- 「若在居處（指營生、居家），當願眾生：知家性空，免其逼迫。」
- 實踐「淨業商人」
- 實行「淨財」原則：定價只賺取維持營運的極低利潤，其餘利潤全數捐出
- 發願「經商不以牟利為目的」，只求維持生命基本所需，其餘悉數捐出
- 發願看破事業的虛妄，視世俗的成功、名利為「夢幻泡影」，

(聖經支持商業發展、正當獲利與資產的累積、傳承（如箴言 13:22：「善人給子孫遺留產業」）。聖經中的「繁榮」包含事業的擴張、尊榮與影響力。佛教發願「不求事業擴展、徹底否定利潤動機」，與聖經中作為「忠心良善管家」去創造、倍增財富並享受勞碌成果的教導不符。)

健康 (Health)

- 發願「以苦為師」或「代眾生受苦（代受病苦）」
- 發願「願眾生的疾病都由我一人承擔」
- 視肉身的病痛為磨練心志、消除宿世惡業的工具，對肉身的衰老與死亡抱持「生滅自然」的冷觀

(聖經的核心應許之一是「神是醫治者」(出埃及記 15:26)，神的心意是讓子民得著醫治、健康與長壽(如詩篇 103:3、箴言 4:22)。雖然聖經中有義人受苦(如約伯)，但聖經的原則是去祈求醫治、宣告恢復。佛教徒發願「主動承接病苦」或將疾病視為理所當然的業報，與聖經中積極尋求神的神聖醫治、活出強健生命的原則相牴觸。)

人際關係 (Relationship)

- 發願「與眾生不生世俗的眷戀、遠離情執」
- 發願將所有人際關係轉化為「清淨法緣」
- 發願「緣聚則散，本質皆空」
- 發願在面對親友離散或背叛時，內心要「安然不動、不生悲喜」

(聖經極其強調盟約 (Covenant) 人際關係中的熱情、忠誠、強烈的愛與彼此連結(如路得對拿俄米的緊緊跟隨、大衛與約拿單的深厚情誼)。聖經鼓勵人在關係中建立深厚的情感，並為關係的破裂而哀慟。佛教發願去「淡化情執、視人際連結為無常空相」，與聖經要求全心投入、熱烈愛鄰如己的關係原則背道而馳。)

幸福感與福祉 (Wellbeing)

- 發願「不對未來抱持世俗的希望與期待（無願/無作）」
- 認為有「求」皆苦，真正的幸福來自於對未來的「零期待」，不求環境變好，只求內心寂靜（涅槃）

(聖經的繁榮觀是充滿積極「盼望」(Hope/Tikvah) 的。神對子民的計劃是「賜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災禍的意念，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」(耶利米書 29:11)。聖經的幸福感建立在對神未來應許的熱切期待上。佛教發願去「斷除對未來的期盼與世俗繁榮的追求」，與聖經中那種對未來充滿勝利、復興與豐盛盼望的精神截然相反。)

情緒管理 (Emotion)

- 發願「降伏一切七情六慾，達到心如止水、不生不滅的境界」。
- 對世俗的極度快樂（大喜）或極度悲傷（大悲）都視為內心的動盪，發願透過禪定將情緒維持在「捨」（無記、平靜）的狀態。

(希伯來文化中的生命力是極其充沛、情感豐沛的。聖經鼓勵人在神面前大聲歡呼、跳舞讚美、盡情喜樂（如詩篇 150 篇），也容許人在痛苦中撕裂衣服、痛哭哀嚎（如耶利米哀歌）。聖經的豐盛包含情感的真實流露與聖潔的激情。佛教發願「壓制或平息情感起伏以求寂靜」，與聖經中活潑、豐盛、充滿情感張力的生命表達相牴觸。)

家庭 (Family)

- 發願「看破家庭的虛妄，視家人為因緣和合的債主或恩人」
- 發願「出家（割愛辭親）」，斷絕與原生家庭的世俗依賴，以追求法界的解脫

(家庭是《希伯來聖經》極為核心的社會與神學架構。上帝的祝福往往是以「家族繁衍、子孫滿堂、家庭興旺」的形式呈現（如詩篇 128 篇）。孝敬父母、傳承信仰給下一代是不可動搖的誡命。佛教發願「視家庭為輪迴的枷鎖、發願出離家庭」，與聖經視家庭為上帝祝福與繁榮的核心載體之原則完全牴觸。)

婚姻 (Marriage)

- 發願「互不佔有、視婚姻為暫時的道友關係，最終目的也是為了共同走向斷絕淫欲、解脫輪迴的終點」
- 男女淫欲是生死輪迴的根本

(聖經中的婚姻是神聖的盟約，且聖經毫不避諱地讚美婚姻中的肉體結合、親密與歡愉（如《雅歌》中熱烈的愛情描寫、箴言 5:19「願她的胸懷使你時時知足」）。聖經發願維繫婚姻是為了生養眾多、享受二人成為一體的豐盛生命。佛教發願「淡化男女情慾、視婚姻為修行的道糧（甚至最終要超越它）」，與聖經慶賀婚姻中的親密、多產與繁榮的原則相牴觸。)

佛教原則相關的謊言

否定創造主與救贖

(對立於「神是唯一主宰」與第一誡命)

- 「我就是宇宙的本體。」
(徹底否定造物主與受造物的區隔，將自我等同於神)
- 「我這具血肉之軀當下就是宇宙的根本源頭。」
(打破物質與靈界界線，自奉為萬物起源)
- 「我現在就是神，我就是全宇宙的救度者，我擁有神的一切權能。」
(密宗修法的終極宣告，完全篡奪了基督與耶和華的救贖與審判主權)
- 「天上天下，唯我獨尊。」
(佛陀誕生宣言，將自我提升至絕對至高地位)
- 「我本來是佛」
(打破造物主與受造物的界線)
- 「我就是佛，佛就是我(生佛一體)。」
(打破造物主與受造物的界線)
- 「我生起佛慢，我當下就是全宇宙的救度者。」
(密宗「佛慢」誓言，屬於極致的屬靈驕傲)
- 「沒有天堂審判，只有因果輪迴。」
(否定白色大寶座的公義審判)

靈界技術成神與打破受造秩序

(對立於「人是受造物、神是造物主」)

- 「自我成神。」
(拒絕上帝的救贖與主權，宣稱依靠自身進化與修煉即可登天成神)
- 「神我合一。」
(密宗核心修法，宣稱能透過意念融合，將自身血肉融入靈界神祇)
- 「入我我入。」
(正統密宗禪定誓言：觀想本尊神靈進入我體內，我融入本尊體內，完成主體意識的邪惡互換與成神)

- 「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」
(大乘根本教義；在聖經看來，這宣稱受造物本質上自帶神性，直接否定了人類被造的卑微與罪性)

消除屬靈階級，屬靈驕傲與否定神聖揀選 (對立於「上帝至高無上」與祂的聖潔主權)

- 「我生已盡，不受後有，我已證得無上正覺。」
(阿羅漢/佛的自證，自封為宇宙最高存在)
- 「眾生平等。」
(佛教核心觀點；但在聖經框架中，上帝與受造物、人類與動物之間有著不可逾越的階級與管理權責，將神、人、畜生一概視為平等，本質上是拉低了神聖的地位並否定了神的主權)
- 「我不需要拯救 / 救恩 / 救贖」
(否定罪的後果與救恩)
- 「我不需要上帝的救贖，我自己就是救贖。」
(否定羔羊的血與救恩)
- 「命運掌握在我的業力裡，而不是神的手中。」
(將主權歸於 Karma，否定神的主宰)
- 「宇宙不是神造的，是我的心投射出來的。」
(萬法唯心造，否定創世記 1:1)
- 「萬物皆是由我的心所生。」
(萬法唯心造，否定創世記 1:1)
- 「我堅持嚴格禁慾、過午不食，這讓我比一般凡夫更加聖潔清淨。」
(違反上帝賜予食物與物質作為恩典，將「禁慾行為」等同於屬靈得救與優越感的偽善)

依靠行為得救

- 「只要我天天念這部經 / 持這個咒，我的惡業就能被強行洗乾淨。」
(違反罪唯獨依靠羔羊的血開路、人無法透過人為唸經次數強行消罪的真理)
- 「這尊佛像開光了，它有神力能保佑我家宅平安。」
(典型的物質偶像崇拜宣告)

- 「初一十五吃素拜拜、看農民曆出門，就能趨吉避凶。」
(將信心建立在天體流轉與異教曆法上)
- 「我今生多做點放生和功德，下輩子才能投胎到大富大貴之家。」
(違反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」的定規，轉而以行為賄賂、操縱非神的輪迴機制 [Hebrews 9:27])
- 「我願意出資助印經書、供養僧團，以此功德換取我全家消災免難。」
(違反不可透過財務與異教祭壇進行功德對沖、企圖以金錢買斷屬靈審判的重罪)
- 「我願意三步一拜朝山跪行，用我肉體的痛苦換取神明的寬恕。」
(違反不可透過自殘、折磨受造肉體來向神明換取救贖與免罪的禁令)
- 「我寧可燃臂燃指供佛、在頭頂燒戒疤，也要表明我求法的決心。」
(直接違反嚴禁在身上割傷、灼燒或自殘肉體奉獻給異教神明的聖潔條例)
- 「我用這筆錢買下千條生命放生，天地因果必須延續我一分壽命。」
(將生命主權從神挪走，落入用動物血肉與因果律進行壽命非法交易的法術捆綁)
- 「我每天精進禪定、觀想本尊，我正在依靠自己的力量修煉成佛。」
(直接否定了人類被造的卑微與罪性，落入伊甸園中「你們便如神」的古老自我神化謊言 [Genesis 3:5])

關於吃肉

- 吃什麼，就與什麼結緣
- 不吃動物是為自己累積清淨、廣大的善業
- 不吃動物是出於對眾生痛苦的同理心（慈悲心）
- 不吃動物是為了斬斷與眾生因殺戮而產生的怨恨鎖鏈
- 不吃動物是因為眾生平等
- 不吃牛肉是因為眾生平等
- 吃肉就會與動物結下惡緣，未來需要承擔生病、短壽或痛苦的「現世或未來世果報」。
- 吃動物的肉，在屬靈的層面上就等同於在吃自己過去生父母的肉，帶來極沉重的宿怨與惡業
- 吃牛肉是忘恩負義，結下惡業，會極大地削弱一個人的福報，招致現世的逆境或運勢低落。
- 吃牛肉會導致身邊的護法神遠離，或使修行者的氣場變混濁，從而影響命運與運勢

- 不吃牛肉是為了守住做人最基本的「感恩之心」
- 「牛是神、牛很有靈性，吃了會倒楣、會得罪神明。」
- 觀音菩薩的父親轉世為牛
- 食用牛肉會褻瀆神靈
- 牛是天神、下凡為人辛勞 (天牛星下凡/ 道教的太上老君青牛)

靈魂、身份、生命價值與生命目的

- 「前世今生。」
(佛教最核心的「六道輪迴與三世因果」神學骨架，認為生命的記憶和業力在不同肉體間不斷流轉。直接違反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」的定規，抹殺了人只有今生一次機會與神立約、悔改得救的歷史實相 [Hebrews 9:27])
- 「本來無一物，何處惹塵埃？」
(否定靈魂的實體存在，視受造界為虛無幻相)
- 「我沒有永恆的靈魂，我追求自我的徹底熄滅（涅槃）。」
(拒絕與上帝建立永恆連結)
- 「我沒有永恆的靈魂，我的『自我』只是一場因緣和合的幻覺。」
(違反人是照著上帝形象所造、擁有獨特且永恆靈魂的受造真理)
- 「身體只是四大假合，不過是一具臭皮囊。」
(輕賤上帝照著祂形象所造的身體聖殿)
- 「我的身體只是一具充滿污穢的臭皮囊，不值得留戀。」
(輕賤並玷污了上帝視為「極好」、且作為神聖殿的受造肉體)
- 「世間皆苦，活著是一場必須逃離的輪迴災難。」
(否定上帝看祂所造的世界「一切都很好」)
- 「我和蚊子、螞蟥、豬狗是一樣的，眾生在輪迴中完全平等。」
(違反上帝將人類提升於萬物之上、賦予人類獨特尊貴身份與大地上管理權責的聖旨)
- 「我今生長得醜陋/貧窮，是因為我前世造了惡業，這具肉體只是我的罪報。」
(違反上帝是全能的編織者、在母腹中就精心設計每一個人並視為美好的真理)
- 「這世間的金錢、家庭、親情和愛情，本質上都是痛苦與執著的根源。」
(否定了上帝賜予人類家庭、婚姻、兒女以及物質享受作為神聖恩典與祝福的價值 [Genesis 2:18, Ecclesiastes 5:19])

- 「只要放下一切分別心與情感，我的內心就能達到真正毫無波瀾的最高境界。」
(違反上帝賦予人類豐富情感、去愛人如己、並與神建立熱情互動的受造目的 [Deuteronomy 6:5, Leviticus 19:18])
- 「我活著的唯一目的，就是為了消滅前世留下來的業障。」
(將生命的積極意義矮化為被動的「還債」，違反了上帝召喚人類在地上彰顯祂榮耀與使命的積極目的 [Isaiah 43:7])
- 「看破紅塵、遁入空門、斬斷與世俗的牽絆，才是修行最高的追求。」
(違反了上帝命令人類生養眾多、治理大地、進入世界作光作鹽的神聖文化使命 [Genesis 1:28])
- 「多做善事、累積福報，好讓我下一世投胎到更好的地方。」
(違反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」的定規，轉而依靠自身行為去賄賂、操縱非神的輪迴機制 [Hebrews 9:27])
- 「我最大的盼望是死後進入涅槃，像火焰熄滅一樣，永遠不再投生到這個世界。」
(徹底拒絕了上帝所應許的靈魂復活、以及在「新天新地」中與天父享受永恆同在與團契的真實盼望 [Isaiah 65:17, Daniel 12:2])
- 「我天天唸佛，只求臨終時阿彌陀佛接引我到西方淨土。」
(違反將永恆的盼望唯獨寄託於真神所預備的聖山與新耶路撒冷，轉而投靠非神所造之異維度淨土的背叛)
- 「世界只會按照成住壞空不斷衰亡，這是一場沒有終點的無盡輪迴。」
(否定了上帝對歷史擁有絕對的主權、歷史正朝向「神的主權全面掌權與新天新地」之終極得勝前進的預言盼望 [Isaiah 46:10])
- 「今生多做點放生和功德，下輩子才能投胎到有錢人家。」
(違反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」的真理，轉而寄託於非神的輪迴機制，拒絕神聖的救贖)
- 「欲知前世因，今生受者是；欲知後世果，今生作者是。」
(正統大乘佛經中極著名的《因果經》核心偈語。這是佛教徒面對命運、財富與災難時，百分之百自力承擔、不認罪、不求神救贖的宿命宣言。完全抹殺了上帝隨時能施恩、翻轉、並行超自然神蹟打碎詛咒的主權，將盼望掐滅在無神的因果鏈條中 [Galatians 3:13])
- 「宿命。」 / 「這是命。」
(佛教「定業論」與算命術的結合。認為今生的基本框架（壽命、大災難、出身）是已經寫好的業力劇本，凡人無力反抗。違反上帝賜予人類自由意志、命

令人要在當下「選擇生命」而非向命運低頭臣服，抹殺神是生命主宰的真理 [Deuteronomy 30:19]

- **「好醜命生成。」**

(華人民間結合佛教畜生道/人道業報的口頭禪。認為人的容貌、家世、智商、富貴，在出生的那一刻就由前世業力「生成」並固定。違反上帝是全能的編織者、在母腹中精心雕琢每一個人、且在神眼中看每個人皆為美好的神聖創造主權 [Psalm 139:13-14])

- **「整定。」 / 「一生都是命。」**

(東南亞與華人民間信仰最普遍的無奈認命感。認為人生就像一台設定好程序的機器，所有的痛苦、經商失敗、生離死別全都是「整（設定）定」的。落入宿命論的詛咒，將萬事的主權從上帝的公義與慈愛中挪走，背離了「耶和華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至缺乏」的豐盛盟約 [Psalm 23:1])

家庭與兒女

- **「兒女是債，無債不來；今生做一家人，只是來互相討債或還債的。」**

(違反上帝將兒女視為「耶和華所賜的產業」與神聖賞賜，而非因果債務的真理 [Psalm 127:3])

- **「我這一世會投胎到這個家庭，成為這個人的兒女，只是為了了結過去生的宿世業債。」**

(將神聖的血緣家庭矮化為「刑場」或「債務結算所」，違反了上帝在歷史中對家庭的獨特計劃、保守與聖潔命定 [Genesis 18:19])

- **「家庭是修行的障礙，過度牽掛家人會讓人墮入輪迴、無法解脫。」**

(違反上帝設立家庭作為盟約核心、命令人尊榮父母並彼此照顧的神聖誡命 [Exodus 20:12, Genesis 18:19])

- **「出家剃度、斬斷世俗家庭的血緣牽絆，才是最上等的孝順（大孝）。」**

(違反上帝命令人一生守護家庭、不可撇棄妻子父母的約定，以及在社群中承擔家庭責任的律法 [Genesis 2:24])

- **「把父母送去寺廟長住、或者我自己拋家棄子去修行，這才是為父母累積無量功德的『大孝』。」**

(違反了第五誡「當孝敬父母」，以及上帝命令人必須在物質與肉身上切實承擔家庭奉養責任的律法 [Exodus 20:12])

- **「如果父母反對我信佛，我也必須堅持，因為佛法高於世俗的血緣家庭。」**

(違反了上帝設立家庭作為屬靈遮蓋、命令兒女在未成年或信仰中要尊榮、聽從父母以得福長壽的聖約秩序 [Proverbs 1:8])

- 「打者愛也，罵者疼也。」
(融合了佛教「冤冤相報」的因果扭曲觀。認為今生的打罵是前世虧欠的「消業」或另一種形式的「在乎」，常被用來合理化家庭暴力。違反上帝設立家庭與人際關係必須建立在彼此尊重、聖潔和真實的愛（阿加佩）之上，嚴禁將身體傷害與暴力包裝為愛的神聖誡命 [Leviticus 19:18])
- 「女兒是父親前世的情人。」
(純粹源自佛教的「三世因果輪迴論」。宣稱今生的親情是前世愛情執著（情緣未了）轉換而來的果報。這落入倫理混淆與靈界亂倫的暗示，直接違反上帝設立家庭血緣關係與婚姻界線各從其類、各自神聖且互不僭越的真理 [Genesis 2:24])

婚姻與愛情

- 「夫妻是冤家，今生會結合成為夫妻，全是前世的宿怨在牽引。」
(違反婚姻是上帝親自設立、由神配合且視為「極其美好、神聖守約」之結合的真理 [Genesis 2:22-24, Proverbs 18:22])
- 「這段婚姻讓我受苦，是因為我前世欠他的業報，我只能認命忍受。」
(落入宿命論的惡業網綁，違反了上帝要在婚姻中賜下彼此相愛、扶持與盟約恩典的公義心意 [Malachi 2:14-15])
- 「情不重不生娑婆，愛情只是一種遮蔽智慧的貪愛與執著。」
(違反上帝賦予人類熱烈的愛情、並在《雅歌》中讚美夫妻間至死不渝之浪漫情愛的屬靈價值 [Song of Solomon 8:6-7])
- 「夫妻在一起久了就要像室友、像同修，斷絕男女世俗的性慾，才是婚姻走向清淨的高級境界。」
(違反了上帝在婚姻中親自設立、祝福、並命令夫妻不可彼此虧負的「肉體與心靈合一」的神聖性產業)
- 「我們這輩子能當夫妻，是因為前世在佛前供過一朵花、或互相看了一眼，這叫『善緣』。」
(將婚姻的結合歸咎於隨機的業力偶遇，否定了唯有耶和華是婚姻的證婚人、是祂在歷史中親自配合的神聖主權 [Proverbs 19:14, Malachi 2:14])
- 「真正的修行者應當守貞或提倡禁慾，因為性的衝動是動物性的惡業種子。」
(將神所創造、視為「極好」的性與生育污名化，違反了上帝命令人類「生養眾多、遍滿地面」的使命)

人際關係

- 「今生相遇是前世的約定／姻緣／注定。」
(源自佛教的「緣起法與宿世緣分 (Karma)」)。認為任何人的相識都不是偶然，而是前世留下來的磁場與法律協議在今生自動兌現。將人的相遇歸咎於盲目的前世業力偶遇，否定了唯有天父在歷史中對人際關係擁有絕對的主權、保守與神聖帶領 [Proverbs 16:9])
- 「世間所有的人際際遇都是緣起緣滅，認真就輸了，保持距離才能清淨。」
(違反上帝命令人要「愛鄰舍如同自己」、進入社群並建立真誠、深刻之盟約關係的教導 [Leviticus 19:18])
- 「面對別人的背叛或傷害，只要觀想這是一場空、是前世因果，內心就沒有波動。」
(透過哲學術法逃避現實，違反了上帝要求人類在人際傷害中追求真實的公義、悔改、原諒與和好的道德標準 [Leviticus 19:17])
- 「面對別人的欺騙或不公對待，我只要默默吞下、當作是消業障，這叫『逆增上緣』。」
(這是一種偽裝成慈悲的逃避，違反了上帝要求在社群中必須彰顯實體公義、責備罪惡、並引導人悔改的律法標準 [Leviticus 19:17, Amos 5:24])
- 「別人的痛苦是他自己過去生造的業，我雖然慈悲，但也無法改變他的因果業力。」
(導致屬靈上的冷漠與宿命旁觀，違反了上帝命令人要主動打破不公義的鎖鏈、拯救受壓迫者、將弱者視為同胞的積極命令 [Isaiah 58:6-7])
- 「不管別人信什麼宗教、做什麼壞事，都要隨喜讚歎，不要有分別心。」
(模糊善惡界線，直接違反了上帝對真理與異教、聖與俗之間不可妥協的絕對劃分 [Leviticus 10:10, Deuteronomy 18:9])
- 「這都是我前世欠他的，這輩子只能認命，等業障消了就好了。」
(違反上帝對每個人生命的獨特計劃，轉而向中性的 Karma 業力律臣服、落入宿命論的屬靈捆綁)

悲傷、苦難與情緒

- 「流淚和悲傷是看不破無常的表現，真正有修行的人應該不生悲喜。」
(抹煞神所賜的情感，違反了上帝與人同哀哭、親自安慰人心的真理，以及先知與君王在神面前流淚痛哭的真實屬靈相交 [Psalm 56:8, Isaiah 61:3])
- 「我心痛、焦慮或憂鬱，是因為我的修行不夠、看不破世間的虛幻。」
(將正常的心理悲傷定罪為「修行失敗」，違反了上帝貼近傷心的人、看顧人的軟弱、並在苦難中與人同在的慈愛本質 [Psalm 34:18])

- 「親人離世時不能哭泣，否則哭聲會打擾死者的神識，讓牠依戀塵世而墮入惡道。」
（壓抑人類哀慟的天性，違反了聖經中面對死亡時舉行隆重哀悼、在神面前傾倒悲傷，並仰賴神得著安慰的聖潔生命節奏 [Genesis 50:1, Deuteronomy 34:8]）
- 「我心如止水，世間的苦難與我無關，我只追求內在的寂靜涅槃。」
（走向冷漠與封閉，違反了上帝呼籲人要為地上的不公義與罪惡生起神聖的悲憤、並與受苦之人同憂同苦的慈悲心意 [Amos 5:24, Weeping with those who weep]）
- 「世間的大災難（如戰爭、飢荒）是人類整體的集體惡業現前，誰也救不了，只能認命。」
（否定了上帝在歷史災難中的主權、呼籲人向神哭求悔改即可扭轉災難的應許，將盼望掐滅在冰冷的業力律中 [2 Chronicles 7:14]）
- 「遇到傷心事時，要趕快唸經或數呼吸，把悲傷的情緒壓下去、轉化掉。」
（透過禪定技術麻痺心靈，違反了聖經中鼓勵人在神面前撕裂心腸、赤露敞開、在誠實的哀慟中與神相交的生命節奏 [Joel 2:13, Psalm 62:8]）

財富本質與金錢觀

「金錢是萬惡之源」

「金錢是萬惡之源，財富生不帶來死不帶去，追求發財只會加重我的貪婪與惡業。」

（違反上帝視財富為祂所賜的祝福、恩典與託付，命令人要在地上善用金錢彰顯神榮耀的積極財富觀 [Proverbs 10:22, Ecclesiastes 5:19]）

「我這輩子經商失敗、賺不到錢，是因為我前世沒有布施、福報太薄，這是我命定的因果。」

（落入宿命論的詛咒，違反了上帝是賞賜智慧與得財能力的源頭、祂樂意在困境中開路並翻轉信徒經濟的真理 [Deuteronomy 8:18, Psalm 112:3]）

經商手段與超自然操縱

「生意不順時，只要多參加法會、出資助印經書、做火供，就能強行轉化業力、財源滾滾。」

（屬於行法術與利益交換，違反了上帝要求商業必須建立在誠實秤錘、公義經營、以及唯獨向祂禱告仰賴的道德標準上 [Leviticus 19:35-36, Proverbs 16:11]）

「我在店裡供奉五路財神或大黑天財神，只要天天燒香供水，神明就會保佑我生意興隆。」

（直接違反第一、二誡，將經商的祝福與興盛，寄託於人手所造的異教財神像與偶像身上 [Exodus 20:3-4]）

「這間辦公室和收銀台要擺在風水財位上，掛上招財貓或山海鎮，才能鎖住客源、不漏財。」

（違反不可依靠人為風水、符咒擺設來操縱物質環境與經濟磁場的異教禁令 [Deuteronomy 18:10-12]）

金融投資與風險

「投資和股票市場的本質就是賭博與貪心的遊戲，修行人應該遠離金融，保持內心清淨。」

（這是一種因噎廢食的逃避，違反了上帝命令人在商業金融上要作「好管家 (Stewardship)」，運用智慧進行合法投資與資產配置的真理 [Proverbs 31:16, 24]）

「為了確保這筆投資賺錢，我必須先翻看農民曆，挑選黃道吉日才能簽約開市。」

（違反萬事萬物、時間流轉皆由上帝主宰，不可因看天象與異教曆法而限制神聖主權的真理 [Deuteronomy 18:10]）

慈善、奉獻與動機

「我多賺錢的目的，是為了捐錢給寺廟、做大功德，好為自己和家人累積來世的福報。」

（將慈善矮化為「屬靈對沖基金」，違反了上帝要求奉獻必須出於單純愛神、愛鄰舍、知恩感恩，而非為了給自己買靈魂保險或累積轉世籌碼的動機 [Leviticus 19:18, Malachi 3:10]）

「我多賺錢的目的，是為了捐錢給教會，好為自己和家人累積上帝的祝福」

教會服事應該完全免費

大眾之所以認為「教會服事應該完全免費」，其深層的屬靈核心在於：人們在不知不覺中，將「出家無財」、「法布施無價」、「隨喜投香油錢」、「做義工累積功德」以及「救苦救難、大慈大悲、有求必應」的佛教文化，直接投射並綁架了基督教的事工運作。這使得教會的同工在付出時間與專業進行輔導、醫治或課程時，常常面臨道德勒索；而在聖經看來，尊重工人的價值、公義地支付費用，才是真正尊榮上帝與彰顯真理的表現。

在亞洲教會中，那種認為「全職事奉高於經商做生意」的屬靈優越感，底層邏輯正是佛教「出家高於在家」、「紅塵是火宅」以及「金錢玷污靈性」的文化翻版。這導致許多在商界非常有恩賜的基督徒，在教會裡常帶著隱形的罪惡感，或被當作單純的「提款機」，而無法活出神在商業上賦予他們的先知與君王命定。打破這種教義融合的網綁，恢復「經商與全職服事在神面前具有同等神聖價值」的聖經真理，才是真正活出上帝全地掌權的金融與職場自由。

- 「教會服事應該完全免費」
- 「真正有德行的修行人（出家人）應該是四大皆空、不貪名利的，談錢就俗氣了。」

（源自原始佛教的僧團制度（托鉢乞食），僧侶不能擁有私人財產，所有飲食衣物皆由居士供養。因此民眾習慣將「不碰金錢、完全免費付出」等同於「高尚的靈性」。）

- 「談錢傷感情」
- 「佛法是無價的，怎麼可以用金錢來買賣？教人佛法、提供心靈幫助還要收費，這叫『販賣佛法』，會遭果報的。」

（佛教認為傳播佛法屬於「法布施」，而布施的核心是「不能有條件或要求回報」。如果開班授課、印經書或進行心理諮商要收費，會被佛教界指責為將佛法商品化、動機不純。）

- 「不能有條件或要求回報，否則是不應該的」
- 「既然你是做神的工、做善事，你應該向上帝要回報，怎麼能向來求助的百姓收費呢？」
(佛教徒做義工、辦義診、施放物資，是為了「累積個人的陰德與善業 (Karma)」，這是一種類似與靈界對沖基金的期貨交易，今生不收錢，是為了來世獲得更大的福報。因此，民眾會把這個邏輯套在教會身上，認為教會人員只要有「上帝的功德」就夠了。)
- 「去廟裡拜拜或請師父開示，都是隨喜功德（香油錢），想給多少就給多少，教會怎麼可以規定收費或要求奉獻？」
(傳統佛教寺廟與民間宮廟的收入主要依靠信徒的「隨喜、隨緣、點香油錢」，沒有強制的十一奉獻或固定課程學費。這讓大眾習慣了「宗教服務應該由我來定價，甚至可以免費享受」的消費心理。)
- 「教會辦這個心靈輔導或特會，應該讓大家『隨緣』奉獻，怎麼可以訂出一個固定的報名費或諮商費？這樣太沒愛心了。」
(佛教極度強調「隨緣 (Pratītyasamutpāda / 隨順因緣)」。去寺廟拜拜、請法師開示、超度，全看信徒當下的心意「隨喜投香油錢」，絕對不會在門口明碼標價。大眾因此認為，任何涉及靈性、信仰或心靈療癒的服務，只要一旦「明碼標價」，就是沾染了銅臭味。)
- 「不可明碼標價，免得沾染了銅臭味。」
- 「既然牧師/傳道人是神揀選的，那我有需要時（哪怕是半夜或休假日），他們就應該隨叫隨到、免費幫我禱告諮商，怎麼能跟我談諮商時限或使用者付費？」
(亞洲民眾對神職人員的集體潛意識，源於大乘佛教中「救苦救難、大慈大悲、有求必應」的觀音菩薩形象。出家人被要求必須斬斷自我、完全順從眾生的需求，否則就是「沒有慈悲心」。這種集體心理被直接套用在教會牧者身上，演變成全天候的屬靈巨嬰式索取。)
- 「教會有神的同在，應該是純潔不沾染世俗的；一旦教會開始談財務規劃、收費課程或經商，就是巴比倫的墮落。」
(佛教神學將「世俗（物質、金錢、經商）」與「出世間（靈性、涅槃、清淨）」劃分得涇渭分明，認為金錢是污染靈性的。因此大眾要求教會必須保持在一種「不食人間煙火」的極度清貧狀態，服事自然也必須完全免費。)
- 「金錢就是污染靈性的。」
- 「金錢是毒蛇。」
- 「教會必須保持在一種「不食人間煙火」的極度清貧狀態，服事自然也必須完全免費。」
- 「在教會全職服事 (Ministry work) 才是高級、聖潔的；而到社會上經商、做生意 (Business) 則是低級、世俗、甚至是為了糊口才不得不做的屬靈妥協」

- 「把一生奉獻給教會全職（出家）才是大功德；在外面開公司做生意，只是在追求世俗的財富。」
(佛教認為「出家（放棄財富家庭）」的修行功德，遠遠高於「在家（居士經商）」。出家是為了脫生死，在家則是繼續在紅塵打滾、造業。這種階級觀念被直接套用到教會中，導致全職同工被神格化，而經商的基督徒則被邊緣化。)
- 「商場如戰場，充滿了爾虞我詐與貪婪，修行人/基督徒進去經商，很容易污染靈性、離神越來越遠。」
(佛教視世俗社會為「紅塵」或「火宅」，認為追求金錢、名利和商業利潤是「貪嗔癡」的展現，會不斷加重惡業。這種「商場即魔窟」的心理，讓許多信徒對商業帶有罪惡感。)
- 「經商整天談錢、談利潤、談行銷，太物質了，這會破壞內心的寂靜與屬靈的清淨。」
- 「談錢、談商業策略是不屬靈的，只有不談錢、只談心靈安慰的事工才是純潔的。」
- 「我去做生意、上班，只是為了解決肉身的溫飽（為了餬口/還債），等我有錢了/退休了，我才要去全職事奉神。」
(佛教居士（在家信徒）經商工作，常被看作是為了「養家糊口、了結現世因果債」的無奈之舉，真正的靈性解脫還是要靠出家。這讓信徒把週一到週五的職場當作「服刑/還債」，把週日的教會當作「天堂」。)

在華人及亞洲的基督教會中，常有一種隱形的道德標準和屬靈迷思，認為「真正的牧者、傳道人或虔誠的基督徒，應當過著清貧、樸素的生活，不應該穿戴名牌服飾、不該開好車、更不該享受奢侈品或高級娛樂，否則就是貪愛世界、不屬靈」。

這種將「物質享受與名貴衣著」等同於「靈性墮落」的極端禁慾主義，其底層邏輯並非源自聖經，而是深度受到了佛教「出家僧侶清貧托鉢」以及「四大皆空」的傳統文化同化。

- 「傳道人（出家人）就該兩袖清風、吃苦耐勞，穿著光鮮亮麗、享受名牌就是貪財。」「基督徒穿著光鮮亮麗、享受名牌就是貪財。」
(源自佛教僧侶「三衣一鉢」、不得蓄私財的清貧戒律。大眾將這種「物質極簡」的僧侶形象強行套在教會牧者身上。這用異教苦行去剝削神的僕人。上帝在聖經中命令百姓要用最上等的物資全力奉養祭司與利未人，且上帝親自為大祭司設計了全地最昂貴、最尊榮的聖衣「以彰顯榮耀與華美」，神從不認為名貴衣著會玷污屬靈人的靈性 [Exodus 28:2, Numbers 18:21]。)

- **「牧者開好車、住好房子，就是把信徒奉獻的錢拿去享受，這是在消耗教會」**
(佛教認為今生過度享受物質是在「消福報」，修行人應廣種福田（布施）而非享福。這用宿命功德論否定了神的即時賞賜。聖經強調「神所賜的資財富足，使他能以吃用，能受自己的分，在他勞碌中喜樂，這乃是上帝的恩賜」，上帝樂意讓忠心工作的僕人享受實體的富足與尊榮 [Ecclesiastes 5:19, Proverbs 10:22]。)
- **「基督徒應當克制物質慾望，追求清心寡欲；名牌包和奢侈品是魔鬼引誘人墮落的陷阱。」「基督徒不應用名牌包和奢侈品。」**
(佛教神學將「世間（物質、貪愛）」與「出世間（清淨、涅槃）」劃分得涇渭分明，認為對物質的喜好是輪迴的罪魁禍首。這落入了異教諾斯底主義（物質皆惡、精神皆善）的異端思維。聖經中的亞伯拉罕、所羅門、約伯、乃至新約的約瑟（亞利馬太人），全都是擁有頂級奢侈物資（金銀、象牙、名貴香料）的巨富，上帝樂意將地上最美好的物資賜給敬畏祂的人，物質本身是聖潔且中性的 [Genesis 13:2, Haggai 2:8])
- **「衣服只要能穿、能遮體就好，花錢買昂貴的衣服和首飾是虛榮和虛妄。」**
(源自佛教的「糞掃衣」傳統（用破布縫製僧衣）與「四大皆空」觀念，認為肉體是臭皮囊，裝飾它毫無意義。這抹殺了神在物質界設立的「美學與莊嚴」。在聖經《箴言》31 章中，神所讚美的才德婦人，她親手經商致富，為自己和家人做的是「絳紫色和細麻布的華麗衣服」，神極其尊榮這種透過智慧獲得並展現的美麗與高貴 [Proverbs 31:22, 25])

在華人教會中，大眾之所以會脫口而出「貧窮是上帝的考驗」，本質上是因為他們在用「**吃苦了苦（消業障）**」與「**清貧才是聖潔（僧侶化）**」的佛教底層邏輯，來強行解釋遭遇到的經濟困境。這給神扣上了一個「故意讓兒女捱餓、缺乏來測試忠誠度」的暴君形象；而在聖經看來，打破這條異教思想的鎖鏈，宣告**耶和華是豐盛的創世主**，祂渴望祂的僕人與兒女在地上亨通、足用且多行各樣善事，才是真正破除貧窮詛咒、活出盟約自由的真理。

- **「貧窮與缺乏是上帝對我們的考驗/試煉」**
(源自佛教的「消業障」與「苦行清修」思想)
- **「我現在過得這麼缺乏、這麼痛苦，一定是上帝在考驗我的信心，熬煉過後我就能升級了。」**
(源自佛教的「逆增上緣」與「消業障」觀念。佛教徒深信，今生的貧窮、疾病和苦難，是過去生造了惡業的果報，但同時也是磨練心志、消除罪障的「大好機會」（稱為吃苦了苦）。大眾將這個邏輯套在基督教身上，把「缺乏」包裝成「上帝的聖潔考驗」。這用異教苦行篡改了基督的代贖。聖經《申命記》28 章

明確指出，「缺乏、詛咒和貧窮」是背棄真神、破壞聖約的詛咒與報應，絕非上帝樂意賜給兒女的常態禮物。上帝雖然會在苦難中安慰我們，但神的心意從不是要祂的兒女用「忍受貧窮」來當作累積屬靈分數或自我消罪的工具 [Deuteronomy 28:15, Galatians 3:13]。)

- 「神叫我忍受貧窮與缺乏，是要讓我保持清心，因為有錢人很難進天國，過苦日子比較安全。」

(源自佛教僧侶的「三衣一鉢」與「禁慾主義」。佛教認為物質財富是「毒蛇」，會引發貪婪，因此唯有「一無所有、過得清苦」才代表靈性純潔、看破紅塵。這混淆了「貪財的罪」與「財富的祝福」。聖經表明「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，並不加上憂慮」。亞伯拉罕、約瑟、約伯、所羅門，全都是在神聖盟約中蒙神大大賜福、擁有巨額財富的聖徒，神從未要求他們過缺乏的生活來維持靈性。把「缺乏」當作屬靈的安全防護網，是在用異教的空無思維否定上帝作為豐盛供應者的信實本質 [Proverbs 10:22, Philippians 4:19]。)

- 「只要我默默忍受今生的貧窮、不向神抱怨，神以後在天國一定會加倍補償我。」

(源自佛教的「因果期貨交易（功德論）」。今生吃苦（消舊業），就能在來世或靈界換取更大的福報、投生到更好的地方。這導致許多基督徒在面對經濟破產或惡者偷竊時，不宣告神的主權奪回，而是消極「認命忍受」，當作在累積天上功德。這用宿命論熄滅了神的得勝與翻轉。聖經強調，當仇敵來偷竊、殺害、毀壞時，信徒應當拿起屬靈權柄來斥責貧窮的詛咒，因為**耶和華是我們的牧者，我們必不至缺乏**。將缺乏合理化為上帝的考試，並試圖用「忍窮」來向神換取未來的獎賞，本質上是拒絕了神在當下就要為信徒開路、賜下得財能力的應許 [Psalm 23:1, Deuteronomy 8:18]。)